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
（如皋、通州管线段球墨铸铁管及胶圈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

（如皋、通州管线段球墨铸铁管及胶圈采购）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如皋、通州管线段球墨铸铁管及胶圈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如皋、通州管线段球墨铸铁管及胶圈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如皋市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整个如皋段和通州段，沿北沿江高铁管段管道位于北沿江高铁南侧铁轨中心线30米外，局部管段为避让大面积拆迁，管中心进入北沿江高铁南侧铁轨中心线30米，但不小于15米。沿王石线管段管中心距离王石线路边不小于20m。局部管段为避让大面积房屋拆迁，管中心距离王石线路边10m。管径DN2400~DN2000，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作内容。给水用球墨铸铁管（含胶圈）的制作、运输至指定地点、上下车力资的含税单价、税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2.3 交货地点：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如皋、通州全境)。

2.4 交货期或交付试用期：供货期：750天，本项目采用分期供货方式，接到采购人通知48小时内，将材料运送至运输车辆能够到达的指定地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5 本合同估算价：约211986624.99元

2.6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货物制造商，并提供有能力生产本项目所有规格产品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承诺书内容必须包含承诺能生产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本项目所需球墨管的生产设备及模具的采购发票及带水印的照片。

3.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

3.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球墨铸铁管的省级及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且卫生许可批件包含各口径（DN2000-DN2400）且申请单位与实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3.7 本项目中各口径（DN2000-DN2400）的球墨铸铁管产品必须具备经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给水用球墨铸铁管检测报告。

3.8 投标人提供一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给水用球墨铸铁管的单份销售合同（指单一用户，单份合同包括总价合同或框架合同），该项单份销售合同中含给水用球墨铸铁管的管径大于或等于 DN2000，且 DN2000 及以上口径给水用球墨铸铁管的供货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金额以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与之相应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 提供中标承诺函（格式见详见第十章其他材料格式）。

3.10 本项目不接受经销商、代理商、联合体的投标。

3.1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 9 号 4 栋

联 系 人：戴女士

电　　话：0513-69926338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269 号纪庄大楼 9 层

联　系　人：杨洁、朱向阳

电　　话：18068959759

2025 年 1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 9 号 4 栋 联系人：戴女士 电　话：0513699263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269 号纪庄大楼 9 层 联系人：杨洁 电话：18068959759
1.1.4	项目名称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如皋、通州管线段球墨铸铁管及胶圈采购）
1.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本项目采用分期供货方式，接到采购人 48 小时内，将材料运送至运输车辆能够到达的指定地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20 时 00 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211986624.99 元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类似合同业绩；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业绩合同除外）； ☑技术标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材料（类似业绩合同除外）； ☑销售发票； 备注：⑴以上所有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⑵所有证书扫描内容齐全，能体现变更、有效期（或延期）等内容；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诚信承诺书（执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现金、支票、信用承诺函等形式。 2.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⑴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⑵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⑶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

		重要：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⑷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间隔，留足一定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 5.如采用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⑴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⑵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⑶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如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 2.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 4.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5.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0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叁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自行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则将使用 CA 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叁份交招标人处。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执行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远程开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按照资格审查→技术标→经济标评审顺序开标并公布结果，未通过前一个程序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程序的评审；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 5 人 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甲方认可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各中标人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1.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3.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

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 ，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 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 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9. 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0. 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11.特别提醒：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12.**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

13.本次采购主体为如皋水务集团和通州水务集团，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送货地点的不同分别开票给相对应的合同主体单位，由各主体单位各自支付相应货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

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

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内容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

2.3.3招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致或表达不明确、不一致的，按招标人解释或确认为准，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答疑期间对以上此类事项提出答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给水用球墨铸铁管（含胶圈）的制作、运输至指定地点、上下车力资的含税单价、税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

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要求足额补缴），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工程无）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

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工程无）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任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举例：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则原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原第四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当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中出现任一或多个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或投诉，且质疑或投诉成立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招标人将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

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收费标准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取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费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账户名：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 1647 2360 5251 7630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行号：1053062000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本项目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
		卫生许可批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球墨铸铁管的省级及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卫生许可批件包含各口径（DN2000-DN2400）且申请单位与实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检测报告	本项目中各口径（DN2000-DN2400）的球墨铸铁管产品必须具备经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给水用球墨铸铁管检测报告。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一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给水用球墨铸铁管的单份销售合同（指单一用户，单份合同包括总价合同或框架合同），该项单份销售合同中含给水用球墨铸铁管的管径大于或等于 DN2000，且 DN2000 及以上口径给水用球墨铸铁管的供货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金额以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与之相应实际供货

			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格式详见附件
		其他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 ①投标报价评审（93 分） ②技术部分（7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3 分，按插入法计算，每高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3	技术评分标准（7 分）	技术文件编制齐全性和响应性（1 分）	对技术标文件的齐全性和响应性进行检查，完全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的，由评委在 0.7-1 分之间酌情打分。如有一项不符合做废标处理。	1 分
		生产能力证明（2 分）	① 投标人的年生产能力不少于 40 万吨，得 1 分。 ② 投标人的年生产能力不少于 60 万吨，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以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生产能力证明为准，其余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生产能力证明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证明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是指自生产能力证明颁发之日起一年内）	2 分
		售后服务得分（1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实现形式(主要从配合施工、到场时间、产品调换等方面考虑）由评委在 0.7-1 分之间酌情打分。	1 分

		销售业绩 （3 分）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类似规模业绩： ①提供一项管径大于或等于DN2000的给水用球墨铸铁管的单份销售合同(指单一用户，单份合同包括总价合同或框架合同），该单份销售合同中DN2000 及以上口径的给水用球墨铸铁管供货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金额以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为准），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②提供一项管径大于或等于DN2200的给水用球墨铸铁管的单份销售合同(指单一用户，单份合同包括总价合同或框架合同），该单份销售合同中DN2200 及以上口径的给水用球墨铸铁管供货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金额以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为准），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③提供一项管径大于或等于DN2400的给水用球墨铸铁管的单份销售合同(指单一用户，单份合同包括总价合同或框架合同），该单份销售合同中DN2400 及以上口径的给水用球墨铸铁管供货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0 万元(金额以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为准），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1、投标人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与之相应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开票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中标公示期内，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提交至数据局诚信库，并三年不得参与如皋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任何投标。 3、可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同一业绩按高取，只计一次，本项最多得 3 分。	3 分
注：1.当技术标评委为 5 人以上的，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含 5 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技术标部分的资料可上传至系统中相应窗口（评委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类似业绩合同）。 3. 本项目业绩合同除需从诚信库同步至投标文件中外，还需填写技术标业绩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排序；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任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举例：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则原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原第四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当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中出现任一或多个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或投诉，且质疑或投诉成立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

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⑵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⑶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⑷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⑸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⑺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⑻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⑼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⑽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⑾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⑿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⒁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⒂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3.4.2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⒃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⒅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⒆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

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5) 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启用电子标书备用光盘时，发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和备用光盘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26)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27)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28）本项目业绩合同除需从诚信库同步至投标文件中外，还需填写资格审查业绩明细表（格式见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两者缺一不可。

3.2.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⑴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⑵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⑶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⑷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2.4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2.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⑴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⑶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⑸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2.4-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⑵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⑷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⑺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3.2.5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⑴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⑵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⑶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⑷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⑸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2.6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⑴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⑵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⑶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⑷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⑸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⑹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需要，需向乙方采购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球墨铸铁管及胶圈采购） 。(甲方就采购编号为 的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球墨铸铁管及胶圈采购）（项目名称）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选择性条款，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删去不需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采购内容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　　计	（大写、含税价）			￥	

具体参数详见投标清单（如有）

二、质保期： 2 年

三、交货时间： 根据工程进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48 小时内供货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施工现场或仓库（送货单至少须经甲方有权签收人员两人（含）以上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五、履约保证：

☑有：提供履约保证金或甲方认可机构出具的保函。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认可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验收结束后，甲方在/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无。

六、付款：

1、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中皋电子债权凭证（皋 E 信）、等，以

上可任意组合使用，也可以自身名义委托他人（包括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单位、个人）代为进行支付，以上情形均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甲方可自主选择支付方式，乙方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完成相关支付。

本次采购主体为如皋水务集团和通州水务集团，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送货地点的不同分别开票给相对应的合同主体单位，由各主体单位各自支付相应货款。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按买方不同时间的供货订单，货物送至施工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批次货款的 80%（含预付款比例）。一年后付至该批次货款的 90%（含预付款比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注：(1)卖方申请付款时需出具书面付款申请，同时提供符合各段建设主体要求的发票。(2)结算时以货物实际采购量结算。（3）发票税率 13%。

3、本次采购主体为如皋水务集团和通州水务集团，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送货地点的不同分别开票给相对应的合同主体单位，由各主体单位各自支付相应货款。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1.投标人须对项目范围内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探，预估项目实施存在的各种风险或不可预见因素，招标人对提供相关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2.投标报价应包括给水用球墨铸铁管（含胶圈）、球墨配件的制作、运输至指定地点、上车力资的含税单价、税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及时补上，且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费用的要求。

4.投标人送货至现场卸货前，因特殊情况而要求更换卸货场地，从而增加的运输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凡是招标文件中推荐了品牌（或生产厂商）的材料，卖家应按照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商）之一或经过三分之二评委同意的，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档次、知名度的产品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进行采购。中标后及时提交拟用材料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资料报设计人进行复核，后经买家组织专家

论证、实地考察，确认该品牌（或生产厂商）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由买家书面材料告知卖家予以增加可选品牌，若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买家一律不予接受。

6、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 当调节。如供货过程中，出现某一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货速度慢或排名在前 的中标人产品质量不如排名在后的中标人产品质量等情况，影响施工质量或进度时，招标人有权降低其供货比例，重新调整各中标人供货量。

7、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离心铸造球墨管、配件及配套胶圈的制作、运输至运输车辆能够到达的指定地点、上车力资的含税单价、税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中标人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中标人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8、投标人生产范围中必须包含生产球墨铸铁管。

9、本次采购主体为如皋水务集团和通州水务集团，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送货地点的不同分别开票给相对应的合同主体单位，由各主体单位各自支付相应货款。

10、管配件内防腐按照招标人的不同需求可选择采用水泥砂浆衬里或环氧树脂涂层，投标人只提供一个报价，中标后不论招标人选择何种内防腐的管配件，最终结算都按照该报价执行。

11、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招标人可以对货物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中标人投标时的投标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

12、招标人有权变更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如价格未有明确，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解决。

13、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部分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作进一步优化，并在此基础上对价格进行重新确认。

14、调价机制：参考“我的钢铁网”及实际市场行情，上涨或下跌超过 10%，超过 10%的部分双方可就价格进行协商，其余情况不做调整。

（1）调价原则：将下订单日前 28 天的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开标当日前 28 天的原材料平均价格作比较，确定调价幅度。

（2）调价公式：

当$\left|\frac{Pi-P0}{P0}\right| \leq 10\%$时，不作调价；

当$\left|\frac{Pi-P0}{P0}\right| > 10\%$时，按照以下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①当$Pi < 0.9P0$时，$B = A -$（$P0 - Pi - P0 \times 10\%$）

②当$Pi > 1.1P0$时，$B = A +$（$Pi - P0 - P0 \times 10\%$）

B为调整后价格（折算后的吨单价）；

A为合同原价（折算后的吨单价）；

Pi为下订单日前 28 天【我的钢铁网 www.mysteel.com】网站每日发布的全国主要 8 城市（临沂、临汾、武安、海城、本溪、林州、徐州、常州）球墨铸铁 Q10 的平均价格；

P0为开标日前 28 天【我的钢铁网 www.mysteel.com】网站每日发布的全国主要 8 城市（临沂、临汾、武安、海城、本溪、林州、徐州、常州）球墨铸铁 Q10 的平均价格；

备注：

（1）调价公式只考虑球墨铸铁 Q10 参数变动，其它成本构成参数变动不予考虑。

（2）调整后球墨铸铁管每批次发货执行 B 价格。球墨配件不调价。

15、本次采购主体为如皋水务集团和通州水务集团，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送货地点的不同分别开票给相对应的合同主体单位，由各主体单位各自支付相应货款。

供货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推荐品牌
1	球铁弯头（含胶圈）	DN2400*11.25°	个	23.000	如皋、通州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2	球铁弯头（含胶圈）	DN2200*11.25°	个	7.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3	球铁弯头（含胶圈）	DN2000*22.5°	个	5.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4	球铁弯头（含胶圈）	DN2000*11.25°	个	4.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5	球铁排水三通（含胶圈）	DN2400*500	个	4.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6	承插平三通（含胶圈）	DN2400*600	个	1.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7	承插单支盘三通（含胶圈）	DN2400*800	个	16.000	如皋、通州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8	承插单支盘三通（含胶圈）	DN2200*800	个	2.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9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2400 1.0MPa	个	35.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10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2200 1.0MPa	个	10.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11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2000 1.0MPa	个	19.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12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1600 1.0MPa	个	4.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13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1400 1.0MPa	个	2.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14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1000 1.0MPa	个	2.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15	盘插短管（含胶圈）	DN2400 1.0MPa	个	34.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16	盘插短管（含胶圈）	DN2200 1.0MPa	个	10.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17	盘插短管（含胶圈）	DN2000 1.0MPa	个	19.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18	球墨铸铁管（含胶圈）	DN800 K9	米	333.300	如皋	

19	球墨铸铁管（含胶圈）	DN2400 K9	米	14017.19	如皋、通州	
20	球墨铸铁管（含胶圈）	DN2200 K9	米	4181.13	如皋	
21	球墨铸铁管（含胶圈）	DN2000 K9	米	6414.58	如皋	
23	球铁弯头（含胶圈）	DN2400*22.5°	个	2.000	通州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注：每支球墨铸铁管及每只配件配备相应的三元乙丙（EPDM），马鞍山宏力、 际华 3517、山东国铭。

货物的基本要求

本技术要求指定的产品应遵循的规范、规则和标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标准，并 优于以下标准。若在合作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 的或更高的标准执行。

（一）输送介质：

生活饮用水。

（二）技术要求

1、产品名称：

K9 级离心铸造球墨铸铁管（以下简称铸管）及管配件

2、执行标准：

（1）产品标准：铸管及管配件均应符合《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2019）的规定。

（2）卫生安全评价标准： 用于输送饮用水的铸管及管配件都不得对生活用水产生有害影响，水质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1998） ；

②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涂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 号）；

③ 生产企业必须取得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证书。

3、外观质量：

（1）铸管及管配件表面应光洁平整，涂层均匀，不得有裂纹，不得有任何妨碍其使用的凹凸不平的缺陷。

（2）承口的内工作面和插口的外工作面应光滑、轮廓清晰，承插口密封工作面不得有连续的轴沟纹。

4、尺寸：

（1）外径：公称外径须符合 GB/T13295-2019 的规定。

（2）插口不圆度须符合 GB/T13295-2019 的规定。

（3）承口内径、插口外径允许偏差须符合 GB/T13295-2019 中 5.1.4 的规定。

（4）壁厚与偏差：铸管采用 K9 系列，壁厚、偏差须符合 GB/T13295-2019 规定； 球铁管件壁厚级别不低于 K12，偏差须符合 GB/T13295-2019 规定。

（5）长度和偏差：铸管的标准有效长度为 6 米，偏差±30mm；管配件长度偏差须 符合 GB/T13295-2019 中规定；承口深度偏差±3mm。

5、重量：

重量须符合 GB/T13295-2019 中规定。

6、力学性能：

（1）铸管：最小抗拉强度 Rm 应≥420Mpa，屈服强度应不小于 270MPa。

DN100-DN1000 最小断后伸长率 A≥10%；DN1100-DN2600 最小断后伸长率 A≥7%，可检验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0.2，Rp0.2。

当公称直径 DN100-DN1000，A≥12%时,允许塑性延伸强度 Rp0.2≥270Mpa，

当公称直径 DN＞DN1000，A≥10%时，允许塑性延伸强度 Rp0.2≥270Mpa，

其他情况下 Rp0.2≥300Mpa。

（2）管配件：拉伸强度≥420MPa，伸长率≥5%，硬度≤250HB。

7、防腐：

（1）铸管内防腐采用水泥砂浆衬里，技术要求遵循 GB/T17457-2019 的规定；水泥 砂浆内衬在养生 28 天后的抗压强度应不小于 50 Mpa。

（2）管配件内防腐按照招标人的需求，采用水泥砂浆衬里或环氧树脂涂层。采用水 泥砂浆衬里时，技术要求遵循 GB/T17457-2019 的规定，水泥砂浆内衬在养生 28 天后的抗压强度应不小于 50 Mpa；采用环氧树脂涂层时，涂层厚度及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34202 标准。

（3）铸管外防腐采用喷锌涂层，技术要求遵循 GB/T17456.1-2009 的规定，锌层单位面积平均重量不低于 130g/㎡。

（4）管配件外表面喷锌应符合标准 GB/T17456.1-2009《球墨铸铁管外表面锌涂层第 1 部分：带终饰层的金属锌涂层》，锌层厚度要求：每单位面积锌层平均重量不小于 150g/m²，局部最小值不低于 130g/m²。锌涂层材料的纯度不低于 99%（m/m）。

外防腐选用富锌漆配合黑色终饰层外涂，应符合 GB/T17456.2-2010《球墨铸铁管外 表面锌涂层第 2 部分：带终饰层的富锌涂料涂层》。铸管表面应干燥、无灰尘、无任何 附着不牢的颗粒或外来物质，如油或脂。

内外防腐应在制管厂完成。

8、接口形式

（1）球墨铸铁管：“T”型承插式柔性接口。

（2）管配件：“T”形滑入式柔性接口和法兰式接口。

9、压力等级： 1.0Mpa。

10、胶圈：

（1）胶圈的型式、尺寸及允许偏差须符合 GB/T21873-2008 的规定。

（2）胶圈采用三元乙丙，应符合 ISO4633 的规定。

（3）胶圈选用马鞍山宏力、际华 3517、山东国铭三元乙丙（EPDM）。

（4）胶圈使用寿命须 50 年。

（5）胶圈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 GB/T5721 的要求。

11、使用寿命：

离心铸造球墨铸铁管、管配件及胶圈使用寿命须 50 年。在产品寿命期内，若因中 标人产品制造质量问题而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需要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及责任。

12、管配件其他要求：

（1）严禁采用手工砂型工艺。

（2）每一只管配件必须进行水压试验，最小试验压力：DN 80mm-1400mm，2.5Mpa； 最小试验压力下至少保压 10 秒，试验后无渗漏、出汗或其他缺陷。

（3）管配件应有清晰持久的标记。标记至少应有以下内容：①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②生产年份；③球墨铸铁材质；④公称口径 DN；⑤法兰 PN 值；⑥执行的国家标准；⑦ 产品批号。以上前五项要铸出，后三项可用任何方法如喷印或打印在包装上。

13、试验方法： 应符合 GB/T13295-2019 的规定。

14、检验规则： 应符合 GB/T13295-2019 的规定。

15、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应符合 GB/T13295-2019 的规定。

16、本工程球墨铸铁管与钢管连接均采用法兰连接。

17、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球墨铸铁管为原厂出产，不可采用外购产品来供货。

18、供货期间招标人可对中标人进行多次实地考察、现场监管及驻点监造，对每次考察形成考察结果，根据考察结果，若存在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调整 中标人供货比例及供货品牌，直至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补充条款：

1、合同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K9 级离心铸造球墨管、配件及配套胶圈的制作、 运输至运输车辆能到达的指定地点、上车力资的含税单价、税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 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 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 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及时补上，且 不发生费用问题。 2、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买方可以对货物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 依据，以卖方投标时的投标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

3、买方有权变更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 投标型号。如价格未有明确，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解决。

4、买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供货比例进行适当调节。如供货过程中，卖方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货速度慢或产品质量不如排名在后中标人的产品等情况，影响施工质量 或进度时，买方

有权降低其供货比例，重新调整卖方供货量。

5、调价机制：参考“我的钢铁网”及实际市场行情，上涨或下跌超过 10%，超过 10%的部分双方可就价格进行协商，其余情况不做调整。

（1）调价原则：将下订单日前 28 天的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开标当日前 28 天的原材料平均价格作比较，确定调价幅度。

（2）调价公式：

当$\left|\frac{Pi-P0}{P0}\right| \leq 10\%$时，不作调价；

当$\left|\frac{Pi-P0}{P0}\right| > 10\%$时，按照以下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①当$Pi < 0.9P0$时，$B = A -$（$P0 - Pi - P0 \times 10\%$）

②当$Pi > 1.1P0$时，$B = A +$（$Pi - P0 - P0 \times 10\%$）

B为调整后价格（折算后的吨单价）；

A为合同原价（折算后的吨单价）；

Pi为下订单日前 28 天【我的钢铁网 www.mysteel.com】网站每日发布的全国主要 8 城市（临沂、临汾、武安、海城、本溪、林州、徐州、常州）球墨铸铁 Q10 的平均价格；

P0为开标日前 28 天【我的钢铁网 www.mysteel.com】网站每日发布的全国主要 8 城市（临沂、临汾、武安、海城、本溪、林州、徐州、常州）球墨铸铁 Q10 的平均价格；

备注：

（1）调价公式只考虑球墨铸铁 Q10 参数变动，其它成本构成参数变动不予考虑。

（2）调整后球墨铸铁管每批次发货执行 B 价格。球墨配件不调价。

6、凡是招标文件中推荐了品牌（或生产厂商）的材料，卖家应按照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商）之一或经过三分之二评委同意的，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档次、知名度的产 品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 进行采购。中标后及时提交拟用材料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资料报设计人进行复核，后经买家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考察，确认该品牌（或生产厂商）符 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由买家书面材料告知卖家予以增加可选品牌，若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买家一律不予接受。

交货日期：本项目采用分期供货方式，接到采购人通知 7 天内，将货物运送至运 输车辆能够到达的指定地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买方采购通知指定的工程工地现场；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卖方发货后 24 小时内，应将该货物合同号、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动日期，以通知买方，以便做好接货工作。

包装与运输：

货物包装应清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 坏和减少均由卖方承担；发货同时应附一份详细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卖方安排运输至运输车辆能到达的指定地点，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 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保险：货物本身及运输由卖方办理保险，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质保期：自管道施工试压合格起，质保 2 年。

卖方提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卖方承担关于此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所有服务、维修等一切费用，任何有缺陷的部件和附件应在两周内无偿更换。

卖方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产品进行终身维修，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的最优惠价格（仅含管件成品、人工费用等）。

卖方对买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包括必要的上门服务。

卖方在合同期内必须维持售后服务快速反应机制，联络人电话、微信、电子邮 件必须保持每天 24 小时畅通状态，维修响应到位时间为 24 小时之内。

在南通地区应设立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

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时，卖方应承担该批次供货额 10%的违约金；若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在买方同意卖方延期交货时，卖方应 向买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该批次供货额的 5‰计收，直至顺延期限满时止。反之， 买方不同意供货方延期交货或者已过延期供货期限卖方仍不能按时供货，买方有权解除 合同。

2、供货期间买方可对卖方进行多次实地考察、现场监管及驻点监造，对每次考察 形成考察结果，根据考察结果，若存在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况，买方有权调整卖方供 货比例及供货品牌，直至取消卖方供货资格。

3、卖方在货到现场时必须通知买方、施工方和监理方共同进行品种、规格、型号、 数量等外观验收，待核验无误后，签署收货单交卖方。

4、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时，由卖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5、由于买方填错到货地点或临时改变运输方案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负责。

6、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标书要求满足买方技术要求，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支付 的货款。同时买方保留对卖方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如卖方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假冒商标等重大过错的，已交付的不合格货 物或材料卖方无权要求买方退还。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卖方另行提供合格货物。

8、卖方在货物生产前，应派技术人员工地现场实际测量，如测量结果与招标文件 有偏差应及时与买方联系，卖方应对产品的尺寸与现场实际尺寸相吻合负责。 9、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买方可直接在货物款（材料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 除。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

3、其他补充协议（若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所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期从 管道施工试压合格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2 年 （年/月）。

2.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联系人： ，联系方式： ）。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等。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第七条 安全责任条款

本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交付货物时全程保障安全措施到位，负责卸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

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5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质保金（若有），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资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推荐品牌	单项限价（元）（含税价）	报价单价（元）（含税价）
1	球铁弯头（含胶圈）	DN2400*11.25°	个	23.000	如皋、通州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47189.43	
2	球铁弯头（含胶圈）	DN2200*11.25°	个	7.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38894.1	
3	球铁弯头（含胶圈）	DN2000*22.5°	个	5.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41757.73	
4	球铁弯头（含胶圈）	DN2000*11.25°	个	4.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30380.73	
5	球铁排水三通(含胶圈)	DN2400*500	个	4.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78920.06	
6	承插平三通（含胶圈）	DN2400*600	个	1.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82176.4	
7	承插单支盘三通(含胶圈)	DN2400*800	个	16.000	如皋、通州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91653.1	
8	承插单支盘三通(含胶圈)	DN2200*800	个	2.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73270.43	
9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2400 1.0MPa	个	35.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40847.83	
10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2200 1.0MPa	个	10.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35242.73	
11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2000 1.0MPa	个	19.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26575.26	
12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1600 1.0MPa	个	4.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	19769.93	

						口鑫丰		
13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1400 1.0MPa	个	2.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12669.63	
14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1000 1.0MPa	个	2.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5477.16	
15	盘插短管（含胶圈）	DN2400 1.0MPa	个	34.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40190.33	
16	盘插短管（含胶圈）	DN2200 1.0MPa	个	10.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32499.13	
17	盘插短管（含胶圈）	DN2000 1.0MPa	个	19.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25592.23	
18	球墨铸铁管（含胶圈）	DN800 K9	米	333.300	如皋		1237.56	
19	球墨铸铁管（含胶圈）	DN2400 K9	米	14017.19	如皋、通州		9167.2	
20	球墨铸铁管（含胶圈）	DN2200 K9	米	4181.13	如皋		7776.53	
21	球墨铸铁管（含胶圈）	DN2000 K9	米	6414.58	如皋		6573.47	
23	球铁弯头（含胶圈）	DN2400*22.5	个	2.000	通州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58068.13	
	（每支球墨铸铁管及每只配件配备相应的三元乙丙（EPDM）胶圈）						马鞍山宏力、际华3517、山东国铭。	
合计							211986624.99	

注：1、以上供货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按招标人需求为准。第一中标人供货量约 50%，第二中标人供货量约 35%，第三中标人供货量约 15%，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如供货过程中，出现某一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货速度慢或排名在前的中标人产品质量不如排名在后的中标人产品质量等情况，影响施工质量或进度时，招标人有权降低其供货比例，重新调整各中标人供货量。

2、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K9 级离心铸造球墨管、配件及配套胶圈的制作、运输至运输车辆能够到达的指定地点、上车力资的含税单价、税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中标人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中标人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投标人生产范围中必须包含生产球墨铸铁管。

4、管配件内防腐按照招标人的不同需求可选择采用水泥砂浆衬里或环氧树脂涂层，投标人只提供一个报价，中标后不论招标人选择何种内防腐的管配件，最终结算都按照该报价执行。

5、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招标人可以对货物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中标人投标时的投标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

6、招标人有权变更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如价格未有明确，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解决。

7、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部分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作进一步优化，并在此基础上对价格进行重新确认。

8、调价机制：参考“我的钢铁网”及实际市场行情，上涨或下跌超过 10%，超过 10%的部分双方可就价格进行协商，其余情况不做调整。

（1）调价原则：将下订单日前 28 天的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开标当日前 28 天的原材料平均价格作比较，确定调价幅度。

（2）调价公式：

当$\left|\frac{Pi-P0}{P0}\right| \leq 10\%$时，不作调价；

当$\left|\frac{Pi-P0}{P0}\right| > 10\%$时，按照以下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①当$Pi < 0.9P0$时，$B = A -$（$P0 - Pi - P0 \times 10\%$）

②当$Pi > 1.1P0$时，$B = A +$（$Pi - P0 - P0 \times 10\%$）

B为调整后价格（折算后的吨单价）；

A为合同原价（折算后的吨单价）；

Pi为下订单日前 28 天【我的钢铁网 www.mysteel.com】网站每日发布的全国主要 8 城市（临沂、临汾、武安、海城、本溪、林州、徐州、常州）球墨铸铁 Q10 的平均价格；

P0为开标日前 28 天【我的钢铁网 www.mysteel.com】网站每日发布的全国主要 8 城市（临沂、临汾、武安、海城、本溪、林州、徐州、常州）球墨铸铁 Q10 的平均价格；

备注：

（1）调价公式只考虑球墨铸铁 Q10 参数变动，其它成本构成参数变动不予考虑。

（2）调整后球墨铸铁管每批次发货执行 B 价格。球墨配件不调价。

9、凡是招标文件中推荐了品牌（或生产厂商）的材料，投标人应按照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商）之一或经过三分之二评委同意的，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档次、知名度的产品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进行采购。中标后及时提交拟用材料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资料报设计人进行复核，后经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考察，确认该品牌（或

生产厂商）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由招标人书面材料告知予以增加可选品牌，若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招标人一律不予接受。

二、货物的基本要求

本技术要求指定的产品应遵循的规范、规则和标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标准，并优于以下标准。若在合作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执行。

（一）输送介质：

生活饮用水。

（二）技术要求

1、产品名称：

K9 级离心铸造球墨铸铁管（以下简称铸管）及管配件

2、执行标准：

（1）产品标准：铸管及管配件均应符合《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2019）的规定。

（2）卫生安全评价标准：用于输送饮用水的铸管及管配件都不得对生活用水产生有害影响,水质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1998）；

②《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涂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

③ 生产企业必须取得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证书。

3、外观质量：

（1）铸管及管配件表面应光洁平整，涂层均匀，不得有裂纹，不得有任何妨碍其使用的凹凸不平的缺陷。

（2）承口的内工作面和插口的外工作面应光滑、轮廓清晰，承插口密封工作面不得有连续的轴沟纹。

4、尺寸：

（1）外径：公称外径须符合 GB/T13295-2019 的规定。

（2）插口不圆度须符合 GB/T13295-2019 的规定。

（3）承口内径、插口外径允许偏差须符合 GB/T13295-2019 中 5.1.4 的规定。

（4）壁厚与偏差：铸管采用 K9 系列，壁厚、偏差须符合 GB/T13295-2019 规定； 球铁管件壁厚级别不低于 K12，偏差须符合 GB/T13295-2019 规定。

（5）长度和偏差：铸管的标准有效长度为 6 米，偏差±30mm；管配件长度偏差须符合 GB/T13295-2019 中规定；承口深度偏差±3mm。

5、重量：

重量须符合 GB/T13295-2019 中规定。

6、力学性能：

（1）铸管：最小抗拉强度 Rm 应≥420Mpa，屈服强度应不小于 270MPa。DN100-DN1000 最小断后伸长率 A≥10%；DN1100-DN2600 最小断后伸长率 A≥7%，可检验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0.2，Rp0.2。 当公称直径 DN100-DN1000，A≥12%时,允许塑性延伸强度 Rp0.2≥270Mpa，当公称直径 DN＞DN1000，A≥10%时，允许塑性延伸强度 Rp0.2≥270Mpa，其他情况下 Rp0.2≥300Mpa。

（2）管配件：拉伸强度≥420MPa，伸长率≥5%，硬度≤250HB。

7、防腐：

（1）铸管内防腐采用水泥砂浆衬里，技术要求遵循 GB/T17457-2019 的规定；水泥砂浆内衬在养生 28 天后的抗压强度应不小于 50Mpa。
（2）管配件内防腐按照招标人的需求，采用水泥砂浆衬里或环氧树脂涂层。采用水泥砂浆衬里时，技术要求遵循 GB/T17457-2019 的规定，水泥砂浆内衬在养生 28 天后的抗压强度应不小于 50Mpa；采用环氧树脂涂层时，涂层厚度及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34202 标准。
（3）铸管外防腐采用喷锌涂层，技术要求遵循 GB/T17456.1-2009 的规定，锌层单位面积平均重量不低于 130g/㎡。
（4）管配件外表面喷锌应符合标准 GB/T17456.1-2009《球墨铸铁管外表面锌涂层第 1 部分：带终饰层的金属锌涂层》，锌层厚度要求：每单位面积锌层平均重量不小于 150g/㎡，局部最小值不低于 130g/㎡。锌涂层材料的纯度不低于 99%（m/m）。

外防腐选用富锌漆配合黑色终饰层外涂，应符合 GB/T17456.2-2010《球墨铸铁管外 表面锌涂层第 2 部分：带终饰层的富锌涂料涂层》。铸管表面应干燥、无灰尘、无任何附着不牢的颗粒或外来物质，如油或脂。

内外防腐应在制管厂完成。

8、接口形式

（1）球墨铸铁管：“T”型承插式柔性接口。
（2）管配件：“T”形滑入式柔性接口和法兰式接口。

9、压力等级：1.0Mpa。

10、胶圈：

（1）胶圈的型式、尺寸及允许偏差须符合 GB/T21873-2008 的规定。
（2）胶圈采用三元乙丙，应符合 ISO4633 的规定。
（3）胶圈选用马鞍山宏力、际华 3517、山东国铭三元乙丙（EPDM）。
（4）胶圈使用寿命须 50 年。
（5）胶圈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 GB/T5721 的要求。

11、使用寿命：

离心铸造球墨铸铁管、管配件及胶圈使用寿命须 50 年。在产品寿命期内，若因中标人产品制造质量问题而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需要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及责任。

12、管配件其他要求：

（1）严禁采用手工砂型工艺。
（2）**每一只管配件必须进行水压试验，最小试验压力：DN 80mm-1400mm，2.5Mpa；最小试验压力下至少保压 10 秒，试验后无渗漏、出汗或其他缺陷。**
（3）管配件应有清晰持久的标记。标记至少应有以下内容：①制造厂名称或商标；②生产年份；③球墨铸铁材质；④公称口径 DN；⑤法兰 PN 值；⑥执行的国家标准；⑦产品批号。以上前五项要铸出，后三项可用任何方法如喷印或打印在包装上。

13、试验方法： 应符合 GB/T13295-2019 的规定。

14、检验规则： 应符合 GB/T13295-2019 的规定。

15、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应符合 GB/T13295-2019 的规定。

16、本工程球墨铸铁管与钢管连接均采用法兰连接。

17、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球墨铸铁管为原厂出产，不可采用外购产品来供货。

18、供货期间招标人可对中标人进行多次实地考察、现场监管及驻点监造，对每次考察形成考察结果，根据考察结果，若存在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调整中标人供货比例及供货品牌，直至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 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特别说明：发票税率13%）

（二）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为准）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货物需求、技术响应等）逐条填写，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如未填写，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推荐品牌	单项限价（元）（含税价）	单价（元）	合价（元）
1	球铁弯头（含胶圈）	DN2400*11.25°	个	23.000	如皋、通州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47189.43		
2	球铁弯头（含胶圈）	DN2200*11.25°	个	7.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38894.1		
3	球铁弯头（含胶圈）	DN2000*22.5°	个	5.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41757.73		
4	球铁弯头（含胶圈）	DN2000*11.25°	个	4.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30380.73		
5	球铁排水三通(含胶圈)	DN2400*500	个	4.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78920.06		
6	承插平三通（含胶圈）	DN2400*600	个	1.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82176.4		
7	承插单支盘三通（含胶圈）	DN2400*800	个	16.000	如皋、通州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91653.1		
8	承插单支盘三通（含胶圈）	DN2200*800	个	2.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73270.43		
9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2400 1.0MPa	个	35.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40847.83		
10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2200 1.0MPa	个	10.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35242.73		
11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2000 1.0MPa	个	19.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26575.26		
12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1600 1.0MPa	个	4.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19769.93		
13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1400 1.0MPa	个	2.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12669.63		
14	盘承短管（含胶圈）	DN1000 1.0MPa	个	2.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5477.16		
15	盘插短管（含胶圈）	DN2400 1.0MPa	个	34.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40190.33		

16	盘插短管（含胶圈）	DN2200 1.0MPa	个	10.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32499.13		
17	盘插短管（含胶圈）	DN2000 1.0MPa	个	19.000	如皋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25592.23		
18	球墨铸铁管（含胶圈）	DN800 K9	米	333.300	如皋		1237.56		
19	球墨铸铁管（含胶圈）	DN2400 K9	米	14017.19	如皋、通州		9167.2		
20	球墨铸铁管（含胶圈）	DN2200 K9	米	4181.13	如皋		7776.53		
21	球墨铸铁管（含胶圈）	DN2000 K9	米	6414.58	如皋		6573.47		
23	球铁弯头（含胶圈）	DN2400*22.5°	个	2.000	通州	新兴、营口爱维尔、营口鑫丰	58068.13		
合计（元）（总价不超过 211986624.99 元）：每支球墨铸铁管及每只配件配备相应的三元乙丙（EPDM）。						**马鞍山宏力、 际华 3517、 山东国铭**			

备注：1、上述配件材料，由中标单位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一种品牌使用。

2、在供货过程中，如中标人的所选品牌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范围内另行选择，中标人不得就投标单价提出价格变更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4.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第八章

技术支持资料

第九章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第十章

其他材料

1.资格审查业绩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材料名称	材料金额（含税）	发票编号	备注（资格审查和技术标重复使用的业绩，应在备注中说明）
1						
2						
...	...	...	...	...	...	...

注：1、业绩合同需从诚信库同步至投标文件中。

2、本表为样表，可增减，本表放在“其他材料”中。

3、投标人需根据本表填写顺序，将合同及发票等材料逐一附在本表后。

4、投标人应上传清晰的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数字模糊不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2.中标承诺函

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价按三名中标人中每项投标单价最低的为准，并以此价格作为与我方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所供球墨铸铁管为原厂出产，不采用外购产品供货。若未按要求供货，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供货资格。

3、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所供球墨铸铁管、配件与其他中标人的可以互换。

4、供货期间招标人可对我方进行多次实地考察、现场监管及驻点监造，对每次考察形成考察结果，根据考察结果，若存在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调整我方供货比例及供货品牌，直至取消我方供货资格。

5、凡是招标文件中推荐了品牌（或生产厂商）的材料，我方将按照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商）之一或经过三分之二评委同意的，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档次、知名度的产品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进行采购。我方中标后将及时提交拟用材料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资料报设计人进行复核，后经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考察，确认该品牌（或生产厂商）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由招标人书面材料告知我方予以增加可选品牌，若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招标人一律可不予接受。

6、所有材料进场时均有相关证明资料，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所有材料进场后通知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7、接受招标人对产品制造、生产、检验、测试、供货、验收等服务方面的监督管理。

8、承诺供应的上述材料都是经过生产厂商出厂检验并全部是合格的、全新的产品。

9、承诺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指明的交货日期供货并充分考虑到南通地区的天气、道路运输等方面的影响。

10、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要求，按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技术标业绩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材料名称	材料金额（含税）	发票编号	备注(资格审查和技术标重复使用的业绩,应在备注中说明）
1					NO.	
2					NO.	
...	...	...	...	...	...	...

注：1、业绩合同需从诚信库同步至投标文件中。

2、本表为样表，可增减，本表放在“其他材料”中。

3、投标人需根据本表填写顺序，将合同及发票等材料逐一附在本表后。

4、投标人应上传清晰的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数字模糊不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